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78號

原告 銓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英貴

原告 田富大理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根宏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怡伶律師

被告 泰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康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廖健宏